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227/99-0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SS/4/98

## 有關職業安全及健康的規例 小組委員會

### 會議紀要

日期：2000年1月24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3時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鄭家富議員(主席)  
何世柱議員  
何秀蘭議員  
何敏嘉議員  
李卓人議員  
李啟明議員  
陳榮燦議員  
梁智鴻議員

缺席委員：呂明華議員  
夏佳理議員  
譚耀宗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局長  
曹振華先生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局長(候任)  
林錦光先生

教育統籌局助理局長  
黎耀基先生

勞工處職業健康顧問醫生  
梁禮文醫生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施格致先生

高級政府律師  
鄭美霞女士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2  
李蔡若蓮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5  
張炳鑫先生

高級主任(2)1  
馬淑霞小姐

---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913/99-00號文件)

1999年7月27日的會議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政府當局就2000年1月13日會議席上提出的關注事項的回應**

(CB(2)942/99-00(01)號文件)

2. 應主席邀請，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局長(“教統局首席助理局長”)重點講述政府當局回應的要點。

停止受僱於某職業

3. 對於委員建議，如東主及有關的工人不能就重行調職的安排達成協議，則東主應在工人停職期間給予工人有薪病假，教統局首席助理局長表示，政府當局認為上述建議並不恰當，理由如下——

(a) 僱員是否有權放取病假、獲發疾病津貼及可否因暫時喪失工作能力而獲得補償，分別由《僱傭條例》及《僱員補償條例》規管。制訂《工廠及工業經營(身體檢查)規例》的目的，並非在於增加或削減僱員根據上述兩項條例所享有的權利和福利；及

(b) 即使東主可作出合理安排，調派工人擔任其他適合的工作，政府預料很多僱員會選擇放取有薪病假，也不願調職。

教統局首席助理局長進一步表示，政府當局仍然認為沒有充分的理由，在該規例中訂明被證明永久不適合從事某職業的工人得享額外的特惠津貼。

4. 何敏嘉議員詢問，對於被證明為不適合從事某職業，但不獲准放取病假的工人，當局有何實際安排。教統局首席助理局長回覆，有關的東主應在工人的同意下，為工人作出調職的安排。

5. 部分委員認為，如該規例並無就調職安排訂明具體的條文，大部分東主都不會為工人作出此等安排。對於政府當局不同意把調職安排納入該規例內，上述委員表示不滿。主席建議在小組委員會與政府當局會商後，再就如何跟進有關事宜進行內部討論，委員與政府當局均表同意。

#### 上訴委員會委員的資格

6. 教統局首席助理局長表示，小組委員會建議該規例應訂明上訴委員會委員必須具備專科醫生資格，政府當局已表示贊同。擬議的修訂載述於政府當局回應的(d)段。梁智鴻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在該規例內訂明上訴委員會委員須具備的相關專科資格。勞工處職業健康顧問醫生答稱，制定第13(2)條的目的，是給予勞工處處長靈活性，根據上訴個案的性質，從相關的界別委任專科醫生為上訴委員會的委員。梁智鴻議員表示，為免發生誤會，政府當局向立法會提交修訂規例時，應清楚說明其目的。

政府當局

#### 上訴委員會作出新建議的權力

7. 教統局首席助理局長在回應梁智鴻議員時表示，在某些情況下，上訴委員會應獲授權提出新建議，以取代原來的建議。舉例來說，上訴委員會或會建議暫停僱用，以取代永久停止僱用的原來建議。政府當局亦認為，上訴委員會的決定應為最終的決定，容許任何人就上訴委員會提出的建議提出進一步的上訴並非可取的做法。上訴人如因上訴委員會作出的決定而感到受屈，可尋求司法覆核。

8. 梁智鴻議員詢問，其他上訴委員會除了確認或撤銷原來建議外，是否也有權提出其他新建議。助理法律顧問5表示，據他所知，一些其他上訴委員會亦有提出新建議的類似權力。

訂明身體檢查的收費

政府當局 9. 教統局首席助理局長在答覆梁智鴻議員時表示，政府當局會收集附表2所規定的各類身體檢查收費幅度的資料，以納入收費指南內，供東主和工人參閱。

其他事項

第7條內“工業”的定義

10. 助理法律顧問5指出，《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並無為“工業”一詞提供定義，擬議規例則在第2條提述“工業”一詞。助理法律顧問5詢問，如“工業”與“工業經營”兩詞的涵義相同，為了前後一致，該規例提述的“工業”是否應由“工業經營”所取代。

11.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答稱，雖然主體條例(第59章)並無界定“工業”一詞的定義，上述條例卻有關於該詞的提述。就施行此規例而言，“工業”是指該規例涵蓋的工業經營，即建造業(第2(1)條)及建造業以外的工業(第2(2)條)。

第3條的身體檢查規定

12. 助理法律顧問5表示，政府曾在1999年9月所作的回應(立法會CB(2)608/99-00(01)號文件)中說明，第3條並不適用於已在從事指定職業的工人，但第3條的草擬方式卻未有清楚說明，該條文是否只適用於新入行工人。他亦要求政府當局澄清豁免的安排在何種情況下適用於第7及第8條所提及的僱員。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答稱，第3條旨在確保東主遵從規定，即除非東主獲得勞工處處長豁免遵從規定，否則不會僱用任何未接受身體檢查的人士。他並要求助理法律顧問5以書面形式提出有關問題，讓政府當局作出回應。助理法律顧問5表示同意。

助理法律  
顧問5

**III.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文件檔號：EMBCR 1/2961/95及CB(2)608/99-00(02)號文件)

規例的附表1

13. 勞工處職業健康顧問醫生表示，附表1載述該規例涵蓋的17項職業。第1項至第4項涵蓋現行法例已包括的職業，而第5項至第17項則為擬納入該規例的新職業。

附表2載述不同職業的人士須接受的身體檢查類別及接受檢查的頻密程度。

14. 勞工處職業健康顧問醫生在答覆梁智鴻議員時表示，政府當局已諮詢有關的專業團體。上述團體認為擬議的身體檢查合理。

#### 規例的附表2

15. 何秀蘭議員察悉，根據附表2的第2項，一名曾患上傷風或其他指明疾病而需缺勤連續3天以上的工人，在恢復執行和壓縮空氣有關的工作前須重新接受一次身體檢查。她問及上述規定的理據，以及政府當局能否執行有關規定。

16. 勞工處職業健康顧問醫生解釋，該項身體檢查旨在確保曾患上指明疾病的工人的健康良好，適宜在壓縮空氣中執行工作。東主有責任確保該規例的規定獲得遵守。

17. 何敏嘉議員質疑，當局要求東主遵守附表2第2(b)項的規定是否實際可行。何敏嘉議員認為，有關的工人應會較為清楚自己能否在壓縮空氣中執行工作。勞工處職業健康顧問醫生認為，當局鼓勵有關工人在這些情況下把其身體狀況告知東主，以便東主可安排身體檢查，以確定工人的身體狀況是否適宜擔任有關工作。

18. 就附表2的第4項，陳榮燦議員詢問，為何身體檢查是在工人開始受僱後才進行。勞工處職業健康顧問醫生解釋，為偵查可致癌物質而進行的第4項身體檢查，目的是收集數據，以便日後作出比較。

19. 梁智鴻醫生表示，罹患其他疾病的一些人士不宜接觸可致癌物質。為加強保障工人的健康，政府當局或可考慮要求東主在工人開始受僱前接受有關致癌物質的身體檢查。勞工處職業健康顧問醫生表示，第4項的身體檢查安排和現行的做法一致。但他答允考慮職前的身體檢查是否應在工人開始受僱前進行。

政府當局

20. 教統局首席助理局長回應助理法律顧問5時同意改善附表2的敘述形式，例如修訂第3欄的標題(定期檢查的頻密程度)，以及把所有和檢查頻密程度有關的提述併入第3欄。

《1999年工廠及工業經營(可致癌物質)(修訂)規例》及  
《1999年工廠及工業經營(石棉)(修訂)規例》

21.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就載述於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EMBCR 1/2961/95)附件B及C內的上述兩項規例提出技術上的修訂。委員並無就有關的修訂提問。

《1999年工廠及工業經營(修訂)規例》

22. 委員亦察悉，政府當局提供了擬議規例的修訂本，以修正當局無意中刪除的規例第45(1)(c)條(立法會CB(2)942/99-00(01)號文件的附件)。載於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附件E的其他修訂，只是技術上的修訂。

政府當局

23. 助理法律顧問5建議，政府當局或可考慮把第4條的標題修改為“違反第24、25、33及36(1)條的罰則”。教統局首席助理局長表示同意。

《1999年工廠及工業經營(在壓縮空氣中工作)(修訂)規例》

24. 勞工處職業健康顧問醫生表示，政府當局提出新的第28條，以調整進行放射檢查的頻密程度。現時，受僱於壓縮空氣中工作的人士須每年接受對其肩、髖及膝關節所作的放射檢查。為加強保障工人的健康，上述檢查的頻密程度調整如下——

- (a) 氣壓超逾每平方吋14磅——在開始受僱後3個月內；
- (b) 氣壓超逾每平方吋14磅，但不超逾每平方吋28磅——每5年一次；及
- (c) 氣壓超逾每平方吋28磅——每3年一次。

相應修訂

25. 教統局首席助理局長表示，建造業訓練局會額外徵款0.03%，以根據該規例的規定，安排建築工人接受職前及定期的身體檢查。為作出上述更改，政府當局需要對《工業訓練(建造業)條例》提出修訂，並且會在下一屆立法會期內向立法會提交有關的修訂條例草案。有關的修訂條例草案在2001年年初通過後，現時在審議中的規例便會開始實施。

政府當局

26. 應主席邀請，教統局首席助理局長答允向小組委員會委員提供完整一套的修訂規例。

27. 主席多謝政府當局的代表出席會議。

#### IV. 其他事項

##### 內部討論

28. 主席表示，鑒於委員與政府當局對《工廠及工業經營(身體檢查)規例》第10條有不同的看法，委員需要考慮是否對此條提出修訂。

29. 應主席邀請，助理法律顧問5請委員在考慮就第10條提出修訂時留意以下事項——

- (a) 向有關的工人發放特惠津貼是一項行政措施，不一定需要透過立法施行；及
- (b) 《僱傭條例》第33條訂明工人有權放取有薪病假。該條訂明僱員在最初受僱的首年內，每受僱滿1個月即可享有有薪病假日2天及其後每受僱滿1個月可享有有薪病假日4天。疾病津貼會是工人日薪的五分之四。

30. 助理法律顧問5表示，如要建議在此規例內增加《僱傭條例》規定以外的病假，委員便須考慮對主體條例，即《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作出相應修訂。

31. 李卓人議員承認，對該規例的第10條提出修訂有技術上的困難。他認為，當局可考慮在工人暫時停止受僱於某職業期間，根據該名工人在《僱傭條例》第33條下有權獲享的累算病假，給予他有薪病假。另一方面，當局可修訂該規例的第10條，明文規定東主在工人停職期間，經有關的工人同意下，在合理的切實可行範圍內為他安排調職。

32. 何世柱議員從僱主的角度表達不同的意見。他表示，如工人被建議暫時停職，但未獲准放取病假，東主通常會調配有關的工人擔任較輕可的工作。如沒有其他適合的職位，或不能作出調職安排，僱主或可終止僱用有關的工人，以便該等個案可在《僱傭條例》下獲得補償。但他對僱主為替工或散工作出調職安排的可行性持保留態度。何世柱議員進一步表示，他會反對就此向僱主施加進一步的責任或刑事法律責任。他亦質疑，如《僱傭條例》已就不同的情況提供保障，是否仍有需要在該規例內訂明上述規定。

33. 李啟明議員關注到，如散工被發現不宜從事某職業時，有關工人的利益有何保障。他建議向政府當局索取進一步的資料，以確定該規例附表1所指明的17個職業，是否被列為僱員補償法例下的職業病。

34. 有關給予病假的事宜，李啟明議員詢問，職業健康科醫生或指定醫生建議放取的病假，是否獲得《僱傭條例》承認。他關注到，指定醫生就職業病而給予工人的病假，或會超出該工人按《僱傭條例》有權獲享的120天有薪病假。在該情況下，有關工人的利益可能不會得充分的保障。

35. 陳榮燦議員與李啟明議員有相同的關注，他們認為，倘若工人在停職期間不獲發放疾病津貼，有關工人的生計便會受到影響。陳榮燦議員亦關注到，如發放特惠津貼只是一項行政措施，在執行方面會否有問題。

36. 助理法律顧問5指出，李卓人議員要求東主為停職工人安排調職，如東主未能作出安排，便即把停職視為有薪病假，此項建議會帶來法律上的影響。他指出，《僱傭條例》的“病假日”是指工人因患病而實際上不能執行其任務的時候。但一名指定醫生給予工人病假或根據該規例建議工人停職時，是按工人的職業健康作出考慮，即有關的工人是否適宜從事某職業。因此，李卓人議員的建議，會導致在《僱傭條例》下給予病假日的範圍擴大，以致當局可能需要對“病假日”的定義作出相應的修訂。只透過修訂該規例實行上述建議，在技術上並不可能。

37. 何秀蘭議員表示，考慮到小組委員會對該規例及《僱傭條例》提出修訂，在技術上有困難，小組委員會應促請政府當局主動提出所需的修訂。

38. 李卓人議員詢問，該規例內有關病假的概念可否根據《僱傭條例》內有關“病假日”的涵義修訂，使被證實因受傷或患病而不宜工作的僱員有權獲得有薪病假日。李卓人議員亦認為，有關身體檢查的擬議規例應與補償法例的相關條文一致。

39. 助理法律顧問5表示，問題的關鍵是在於，就根據《僱傭條例》給予僱員有薪病假日而言，“病假日”的概念能否適用於擬議規例下的職業病。如指定醫生或醫生就職業病及其他疾病建議工人放取病假時，所採用的標準相同，該規例便無需作出修訂。

秘書

40. 何秀蘭議員繼而建議要求職業健康科專家澄清“疾病”的涵義，以及一名被建議暫時停止受僱於某職業的工人通常會否獲放取病假。主席建議，有關根據《僱傭條例》給予工人病假日的事宜，委員亦應就“疾病”一詞的詮釋，諮詢政府當局的意見。委員表示贊同。

41. 何世柱議員表示，據他過往的經驗，工人被建議暫時停職而不獲放取病假的情況並不常見。因此，他建議在考慮修訂該規例前，政府應先讓規例運作一段時間，以確定在批予病假的問題上，該規例會否出現困難。

助理法律  
顧問5

42. 考慮到委員的意見，李卓人議員修改其建議，他並建議擬議規例的第10條應包括一項規定，要求僱主在合理的切實可行範圍內，替被建議暫時停止受僱於某職業的工人安排調職。如證實不可能作出調職安排或有關工人不接受調職安排，便應就工人放取有薪病假的建議諮詢指定醫生的意見。委員贊同修訂的建議，並且同意，在政府當局及有關的專業團體就病假的事宜作出回應前，暫時不處理有關東主應負上的刑事法律責任問題。主席要求助理法律顧問5為小組委員會草擬有關修訂，並在草擬修訂時注意《基本法》第七十四條。

43. 主席告知委員，譚耀宗議員較早前曾建議職業安全健康局為受該規例影響的工人提供特惠津貼，政府當局會就上述建議提供答覆。他亦建議，委員可提出任何其他建議，供政府當局考慮。

4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5時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0年5月26日